政治科學論叢／第三十二期／民國 96 年 6 月／頁 31～70

英國風的《君王論》

莎士比亞《亨利四世》（上、下）爲君之道的探討*

陳思賢**

摘　要

本文旨在申論劇作家莎士比亞的歷史劇中含蘊若干以當時眼光看極爲重要之政治思想關懷——爲君之道，而莎士比亞其實是個一直被其文學風采所掩蓋的政治思想者。政治思想中最重要的主題，舉凡國家之本質、統治者之本質與目的、最佳統治者之形象及統治者所面對之難題等，都在其劇作中屢屢觸及。莎翁寫作於十六、七世紀之交的英國，時值都鐸王朝伊利莎白女王統治之晚期，「專制君王」及「君權神授」觀念深入人心，但女王無子嗣，繼位問題顯然逐漸爲整個國家帶來困擾——到底這個擔國家大綱的統治者如何產生？如何的人適合？什麼才是一個理想君主的形象？值得注意的是，莎翁撰寫歷史劇，固然係針對觀眾口味、迎合風尚，但同時也不啻將他自己對君王的看法、甚至論斷融入其中。在以下的討論中，我們將指出，莎翁的歷史劇中（至少《理查二世》、《亨利四世》、《亨利五世》）輕易地可找到與馬基維利「爲君之道」同樣的思想與立場。也因此，若就關心「國君性格」、「治術」與「國家安全」之關係而言，莎士比亞應可稱得上是「文學風的馬基維利」，而他的若干歷史劇是英國風的《君王論》。

關鍵詞：莎士比亞、馬基維利、君王論、君權神授、為君之道

---

* 作者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之寶貴意見意見。

**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教授，E-mail: genesis@ntu.edu.tw。

收稿日期：95 年 9 月 22 日；通過日期：95 年 12 月 18 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壹、作為政治思想者之莎士比亞

莎士比亞一生之戲劇創作可說是以歷史劇爲啓始，在其前期創作生涯中佔很重份量。十大歷史劇皆以英國君王爲名，[1] 其文學成就固世所公認，但是其政治或政治思想意涵卻較少人探討。莎翁之劇作有莎學研究者、戲劇研究者或是英國文學研究者從各方面討論之，研究成果當然汗牛充棟。但是莎翁歷史劇之政治意識或政治思想指涉卻非傳統或經典之莎學主題，只是間或有人研究之；[2] 而遲至西元二〇〇〇年才有以類似《政治思想者莎士比亞》（*Shakespeare as Political Thinker*）爲名之專書問世，集中地、聚焦地將莎翁視爲懷具政治思想（並承接前此的「偉大政治哲學傳統」）之寫作者來探究。[3]

本文旨在申論劇作家莎士比亞的歷史劇中含蘊若干以當時眼光看極

---

1 理查三世、亨利六世（上、中、下）及理查二世、亨利四世（上、下）、亨利五世，這就是通稱的兩組四聯劇（tetralogy），再加上約翰王及亨利八世兩部單劇正好十部。而其中理查二世、亨利四世（上、下）及亨利五世被稱爲 ***Henriad***，也就是有關亨利王的「史詩傳奇」。

2 例如：
David Lowenthal. *Shakespeare and the Good Life: Ethics and Politics in Dramatic Form*.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1997.
Joseph Alulis and Vickie Sullivan, *Shakespeare's Political Pageant*.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1996.
Jan H. Blits, *The End of the Ancient Republic: Shakespeare's Julius Caesar*.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1993.
Allan Bloom and Harry V. Jaffa, *Shakespeare's Politic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64.
Paul Cantor, *Shakespeare's Rome: Republic and Empir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6.
Alexander Leggatt, *Shakespeare's Political Drama: The History Plays and the Roman Plays*. New York: Routledge, 1988.
Peter Saccio, *Shakespeare's English Kings: History, Chronicle, and Dram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3 Edited by John E. Alvis & Thomas G. West, Wilmington, Delaware: ISI Books. 在此之前只有 Leo Strauss 學派的 Allan Bloom 對此著墨（如上註）。本書可視爲此學派或認同此學派作者的論文集。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爲重要之政治思想關懷——爲君之道，而莎士比亞其實是個一直被其文學風采所掩蓋的政治思想者。政治思想中最重要的主題，舉凡國家之本質、統治者之本質與目的、最佳統治者之形象及統治者所面對之難題等，都在其劇作中屢屢觸及。莎翁寫作於十六、七世紀之交的英國，時值都鐸王朝伊利莎白女王統治之晚期，「專制君王」及「君權神授」觀念深入人心，但女王無子嗣，繼位問題顯然逐漸爲整個國家帶來困擾——到底這個擔國家大綱的統治者如何產生？如何的人適合？什麼才是一個理想君主的形象？莎士比亞會致力於創作歷史劇，本身就是一個耐人尋思的問題：觀眾對此類題材會有興趣嗎？當然是有興趣，而且頗獲好評，所以接二連三寫了十部。而以君王爲名的歷史劇當然都不脫君王行事及個性的描述，所以自然也是對各該王朝間接的批判。觀眾有興趣，一方面固因君主之性格及施政良窳，對國計民生影響至鉅，另一方面，顯然百姓已有回顧歷史、臧否統治者之習慣。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莎翁撰寫歷史劇，固然係針對觀眾口味、迎合風尚，但同時也不啻將他自己對君王的看法、甚至論斷融入其中。[4] 換句話說，莎士比亞自己如果對此有關王侯將相、治國平天下的主題夙無研究、毫無興趣，怎能連寫十部？以《理查二世》、《亨利四世》（上、下）而言，其中所透露之政治思想或治術思想幾乎與馬基維利之《君王論》所差無幾，不禁令人好奇莎翁是否讀過該書？[5] 甚或是在面對實際政治上熱衷馬基維利主義？[6] 無論如何，在以下的討論中，我們將指出，莎翁的歷史劇中（至少《理查二世》、《亨利四世》、《亨利五世》）輕易地可找

---

4 著名的莎學研究者 Allan Bloom 認爲對莎翁劇作中若干英雄人物的評斷需要以政治哲學之知識作基礎，而莎翁本人也是一個「對政治價值極敏感的作家」（“Shakespeare was an eminently political author”）。參見 Allan Bloom with Harry V. Jaffa, *Shakespeare's Politic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6), p.4.

5 伊利莎白時期英國社會對《君王論》及馬基維利主義的認識之探究，可參照：Hugh Grady, *Shakespeare, Machiavelli and Montaign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第一章中有詳細之討論。Grady 的結論似乎是肯定的，他認爲當時英國社會知曉《君王論》一書及其思想，而且莎士比亞也頻繁地使用馬基維利觀念於其歷史劇中。見該書第一章，pp.43-44.

6 莎士比亞可能跟當時崇尚馬基維利主義之政團 Earl of Essex 集團有某些聯繫，而且使用馬基維利的政治與權術概念於創作較前此任何的劇作家都來得深入。*Ibid.*, pp.27-2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到與馬基維利「爲君之道」同樣的思想與立場。也因此，若就關心「國君性格」、「治術」與「國家安全」之關係而言，莎士比亞應可稱得上是「文學風的馬基維利」，而他的若干歷史劇是英國風的《君王論》。[7]

什麼是馬基維利在《君王論》中所闡明的「爲君之道」？[8] 依據一般常見的理解，那就是審度與明察用人（***prudenzia***）；權變的性格（***necessita***）；

---

[7] 此處有一個詮釋上的問題略作交代，就是：在戲劇作品中，我們如何可判讀作者的思想及意圖？在專論式論文著述中，作者清楚交代其立場；但是戲劇中，我們如何知道劇中人及情節與作者立場之關連？首先，只要是從任何角色發出的任何一個對白，當然都是作者思緒的產物，代表作者知悉、並圖運用此觀點；而劇作以人物對話爲形式的優點是作者可以將數個觀點並陳，然後巧妙地利用情節的安排來「呈示」其觀點或立場。技術上，他是一個敘事者（narrator）而不是宣道者（preacher），所以基本上我們需經由其刻意安排（角色變化、情節發展或劇情氛圍上）的對某事件陳述的「敘事手法」（dramatic representation）來討論他的意向。當然他有可能只帶出問題，無法提供答案；但即使如此，經由問題意識的呈現，我們已可以略窺作者內心寫作企圖之輪廓了。

[8] 這是一個重要也常見討論的主題，因其係本文論述的基點但非焦點（本文僅討論莎士比亞如何與一般所熟知的馬基維利主義關連，但礙於論旨並不擬作對馬基維利本人的深入研究），故於此將簡要敘述而不特別討論之。而對馬基維利來說，雖然他著述頗豐，《君王論》（*Il Principe*）一書大抵包含了他「爲君之道」思想的大綱。但是不論「正面」（如晚近英國學 John Pocock 或 Quentin Skinner 等）或是「負面」評價他的人（如 Leo Strauss 等），大概對他爲君之道內涵的認識差異不大。本文將只以一般常見對此書之摘要爲主，認爲馬基維利強調君王個性的權變、知人善任、手腕靈活、只求成功（以國爲重）不顧手段，以及確實掌握武力等特質是作爲成功統治者的要素。Quentin Skinner 的小書 *Machiavelli* (New York, Hill and Wang, 1981) 對馬基維利的「爲君之道」作了很簡要的敘述，重點盡在其中；而他的 *The Foundations of Modern Political Though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則作完整背景交代。John Pocock 的 *The Machiavellian Moment*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5) 對馬基維利政治思想的全貌（不只是爲君之道）作了詳細的討論。此外，以下文獻都可視爲對此主題之良好參考：

Hans Baron, *The Crisis of the Early Italian Renaissanc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6);

Hans Baron, "Machiavelli: The Republican Citizen and the Author of *The Prince*,"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76 (1961), 217-53;

Sir Herbert Butterfield, *The Statecraft of Machiavelli* (London: G. Bell and Son, 1955);

Felix Gilbert, *Machiavelli and Guicciardini: Politics and History in Sixteenth-Century Florenc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5);

Martin Fleisher ed., *Machiavelli and the Nature of Political Thought* (New York: Atheneum, 197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及以保君位、持國家爲念之責任感（***lo stato***）。在第一項上，馬基維利要君王「像獅子、也像狐狸」，才能識人臣、保權位；在第二項上，人君應順應「時勢所需」（necessity），才能生存甚至勝利；最後，人君要了解君位爲國之大器，任重道遠而肩負天下安危，事事應以臨淵履薄之心、夙夜匪懈以從事，才能維繫國運及權位於不墜。莎士比亞寫作於伊利莎白統治晚期，目睹女王從即位後就面臨的諸多問題：對內是她自己在宮廷政治中的生存與權力鞏固問題，以及團結社會、正確導引國家方向之問題，對外則是列強虎視眈眈與國際競爭之問題。就其所有戲劇作品中以描寫君王——或是擴大來說，王侯將相——居於多數的莎士比亞而言，統治者的性格、識見或能力，自然是他無可逃的主題；也就是說，「爲君之道」應是他在敘述描寫了包括希臘、羅馬及英國（以及如《李爾王》及《暴風雨》中的虛構）的統治者時，隱身於對白及情節後的問題意識。我們且以歷史劇《亨利四世》（上、下）爲主（旁及於《理查二世》及《亨利五世》）嘗試揭開莎翁對君王之道的想像。

貳、《亨利四世》（上、下）之歷史背景

亨利四世是英國蘭開斯特王朝（House of Lancaster）的創建者，他名叫 Henry Bolingbroke。前朝（金雀花王朝——House of Plantagenets）最後一位君主理查二世是亨利的堂兄弟，他不當地沒收亨利的家業財產，並將之流放國外，於是亨利趁其遠征愛爾蘭時返國號召一班貴族舉兵謀反，一舉擒獲理查二世，將其監禁。亨利在重新取得其家產後，卻更肆擴大野心，逼迫理查下野而自己篡位登基，成爲新王。在此同時，也秘密將在獄中的遜王處死，以絕後患。亨利雖得天下，但是人心不服，叛亂不止，終其在位十四年間（1399-1413），都忙於征伐平亂，未得絲毫喘息，且自身時時爲謀殺堂兄弟、篡弒正統君主之大逆行爲良心不安。[9]

---

[9] 莎士比亞創作歷史劇大抵根據 Raphael Holinshed 的 *Histories of England*，而這是他的鉅著 *Chronicles of England, Scotland and Ireland* 的一部份。當然莎士比亞經常爲了劇情需要，會做一些修飾改變，例如將人物年齡更改（所以能一同出場）或是把前述史料中收錄的對白透過文學想像加以潤飾使其更「戲劇化」，但是重要情節大抵不離史實。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亨利在位期間，除了平亂外，心中一直懸念兩事：他希望親自帶領十字軍東征，一方面可以朝聖、替自己因篡弒而長久以來的良心不安減輕罪惡感，另一方面則可以趁機轉移焦點，將國內不滿情緒導匯入對外征戰之同仇敵愾中；另一件事則是憂心太子 Hal（未來的亨利五世）的不成材，每天與一班佞人奸邪者爲伍，不是廝混坊肆酒店、放浪形骸，就是竟日好行小慧、言不及義，甚至有偷盜劫掠之情事。這些太子之「損友」中最惡名昭彰者就屬 Falstaff 爵士（Sir John Falstaff），他的形象幾乎是莎翁歷史劇甚或所有戲劇中最爲人樂道的——肥胖而好吃懶做，集卑鄙、貪婪、奸邪、齷齪、頹廢、怯懦於一身，是個標準的「痞子」型人物，雖則他的口鋒機智、幽默詭辯與洞察見識也時有過人處。在《亨利四世》（上、下）中，Falstaff 與太子 Hal 有著亦師亦友、亦父的關係：已屆知天命、耳順之年的 Falstaff 帶著太子四處狎遊、頹廢沈淪，當然「亦師亦友」；但是生性叛逆、在宮中得不到溫暖因而有疏離感（也很可能對父親之篡弒引以爲恥）的太子，於是就把這個荒唐下流但逗趣易親近的「老臣」作爲親近摹敖的「父執」，也就不足爲怪。

莎翁寫作此劇（1597 年）是伊莉莎白統治之末期，也是英吉利文藝復興的高峰。[10] 義大利文藝復興所留下的政治思想遺產當然是共和主義，但是隨著共和思想一起飄洋過海而來的也有著興盛於當時的「謀士獻策」（adviser to the prince）式文體，主題皆是有關君王之「治術」（statecraft）。[11] 馬基維利之《君王論》在當時對英國知識文化界已非陌生，而女王從一

莎翁歷史劇與實際歷史間的出入對比，可以參照 John Julius Norwich, *Shakespear's Kings: the Great Plays and the History of England in the Middle Ages, 1337-1485* (New York, Scribner, 1999)，以及 Peter Saccio, *Shakespeare's English Kings: History, Chronicles and Dram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10] Hugh Gardy 認爲 1595-1600 這五年間是莎士比亞使用馬基維利主義之若干主題（themes）於戲劇創作的高峰，他甚至稱之爲莎士比亞的 Machiavellian Moment。前揭書 pp.26-27.

[11] 莎翁寫歷史劇的重要參考資料中就有一本名爲 *A Mirror For Magistrates* 的書，於 1559 年由 William Baldwin 所纂集，我們姑可譯之爲《治者明鑑》，其中包括了許多有關人君統治的小故事。關於莎翁與此書之關係，可參見 E. M. W. Tillyard, *Shakespeare's History Plays*, first paper-back edition (London: Chatto & Windus, 1980), chapter 3，以及 *The Arden Shakespeare*, King Henry IV, Part I, xxxviii。尤其前者，更是提供了莎劇寫作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羞澀年輕女子轉化爲君臨天下的威主也早就是社會上街談巷議之話題。此外，英國在都鐸王朝（尤其亨利八世）開始進入專制王權（absolute monarchy）階段，伊莉莎白時到了頂峰，也因此，爲君之道自然幾乎是政治上最重要的主題。君爲一國之樞紐，亦常是風俗厚薄之繫與人倫之表率，更因其角色與位置充滿各種引人注目之色彩、傳聞或爭議，輒成爲古今中外戲劇之最佳題材。

參、馬基維利式君王㈠：權位與責任 duty & *lo stato*

對馬基維利言，君主之位有極大的壓力與責任，居此寶座並非愜意，戴此冠冕亦非容易。君主爲政治之中樞，其責任在於「建國」或「中興」；而達此二目的首要基礎乃在「維繫權柄於不墜」（***mantenere lo stato***），[12] 因爲唯有如此，任何後續之作爲才有可能。念念不忘確保維繫權位，與時時思忖一己之身負重責，此二事應常駐於任何一位明君的心頭。但是，這卻無疑是極沈重的擔子。

在《亨利四世》（下）中，太子 Hal 看著病重熟睡中的父王，有感而發：

> 這一頂王冠爲什麼放在他的枕上，擾亂他魂夢的安寧？啊，光亮的煩惱！金色的憂慮！你曾經在多少覺醒的夜裡，打開了睡眠的門户！現在卻和它同枕而臥！可是那些戴著粗劣的睡帽酣睡通宵的人們，他們的睡眠是要酣暢甜蜜得多了。啊，君主的威嚴！你是一身富麗的甲冑，在驕陽的逼射之下，灼痛了那披戴你的主人。在他的嘴邊有一根輕柔的絨毛，靜靜地躺著不動；要是他還有呼吸，這絨毛一定會被他的氣息所吹動。我的仁慈的主！我的父親！他眞的熟睡了；這種酣睡曾經使多少的英國國王離棄這一

之歷史、文學與思想背景的分析，見該書之 Part I。

[12] 其意即是：「維繫現狀，並充分掌控政局」。可參考 Skinner, *Machiavelli*, p.29-3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頂金冠。我所要報答你的，啊！親愛的父親！是發自天性至情和一片孺愛之心的大量的熱淚和沈重的悲哀。你所要交付給我的，就是這一頂王冠。因爲我是你的最親近的骨肉，這是我當然的權利。瞧！它戴在我的頭上，（以冠戴於頭上）上天將要呵護它；即使把全世界所有的力量集合在一支雄偉的巨臂之上，它也不能從我頭上奪去這一件世襲的榮譽。你把它傳給我，我也要同樣把它傳給我的子孫。[13]

而亨利四世自己又是如何看待他十幾年來的「號令江山」之生涯呢？答案是：夜不安寢。在未得病之前，亨利已是戰戰兢兢地度過每一個夜晚：

> 我成千上萬最貧賤的子民正在這時候酣然熟睡！睡眠啊！柔和的睡眠啊！大自然的溫情的保姆，我怎樣驚嚇了你，你才不願再替我閉上我的眼皮，把我的感覺沈浸在忘河之中？爲什麼？睡眠，你寧願棲身在煙燻的茅屋裡，在不舒適的草褥上伸展你的肢體，讓嗡嗡作聲的蚊蟲催著你入夢，卻不願偃息在香霧氤氳的王侯的深宮中，在華貴的寶帳之下，以最甜美的樂聲把你陶醉？啊！你冥漠的神靈！爲什麼你寧可在污濁的床上和下賤的愚民同寢，卻讓國王的臥榻變成一個竟夜聆聽鐘錶鬧鈴聲的無眠之所？在巍峨高聳驚心炫目的桅杆上，你不是會使年輕的水手閉住他的眼睛嗎？當天風海浪作他的搖籃，那巨大的浪頭被風捲上高高的雲端，發出震耳欲聾的喧聲，即使死神也會被他從睡夢中驚醒的時候，啊！偏心的睡眠，你能夠在那樣驚險的時候，把你的安息給予一個風吹浪打的水手，可是在最寧靜安謐的晚間，最溫暖舒適的環境之中，你卻不讓一個國王享受你的厚惠嗎？那麼，幸福的下民們，安睡吧！而戴王冠的頭是不能安於他的枕席的。[14]

---

[13] 《亨利四世》（下），第四幕第五景。本譯文採用朱生豪譯文，《中譯定本莎士比亞全集》，台北，國家出版社，民國八十四年。（本文絕大部分均將採用此版本朱生豪先生之中譯，但某些細節處本作者可能略加更動）。

[14] 《亨利四世》（下），第三幕第一景，朱生豪譯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君位真是「難以承受之重」，而王冠爲其表徵。當老王亨利在病榻上偃偃一息之際，[15] 太子問道：「這一頂王冠爲什麼放在他的枕上，擾亂他魂夢的安寧？」於是將之取走。國王醒來，人告以太子已取走冠冕，國王誤會之餘不禁悲慟，命速傳太子前來，告之：「我耽擱得太長久，害你等得厭倦了。難道你是那樣貪愛我的空位，所以在時機還沒有成熟以前，就要攫取我的尊榮嗎？」[16] 老王亨利此時語重心長地告誡眼前的年輕人：「啊，傻孩子！你所追求的尊榮，是會把你壓倒的。」[17]

太子 Hal 是個聰明人，也是馬基維利式君主的最佳人選。他早已知道王冠是沈重的：如前所述，「光亮的煩惱，金色的憂慮」，他從小親見父王的鎮日不安，也一定曾目睹其徹夜難眠。所以在劇中，當太子即位爲亨利五世後，他所說的第一句話竟是：「這一件富麗的新衣，國王的尊號，我穿著並不像你們所想像的那樣舒服。」[18] 當眾王子們哀痛父王之薨時，新君雖有繼大位之喜悅卻也同表難過。但是在莎士比亞筆下，這位年輕的君主早已經決定將哀痛化爲力量，勇敢地承擔起王國未來的興衰大任：

> 你們所表現的崇高的悲戚，使我深受感動，我將要在心頭陪著你們哀悼。所以悲哀吧，好兄弟們；可是你們應該把這一種悲哀認爲是我們大家共同的負擔，不要獨自悲哀過份。憑著上天起誓，我要你們相信我將要同時作你們的父親和長兄；讓我享有你們的愛，我願意爲你們任勞任苦。爲哈利〔老王〕的死而痛哭吧，我也要一揮我的熱淚；可是活著的哈利〔新王〕將要把每一滴眼淚變成一個幸福的時辰。[19]

在此處，莎翁所描繪的，正是一個馬基維利式的年輕君主，充分了解他自己、王冠與國家三者間的關係。「光亮的煩惱」、「金色的憂慮」，代表了「爲父」、「爲長兄」的責任；可以「享有你們的愛」，卻也須「爲

---

[15] 據信亨利是患「中風」。見 Saccio, *op.cit.*, p.56.
[16] 《亨利四世》（下），第四幕第五景，朱生豪譯文。
[17] 同上。
[18] 同上，第五幕第二景，朱生豪譯文。
[19] 同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你們任勞任苦」；一個奮袂而起的君主可以「把每一滴眼淚變成一個幸福的時辰」。其實，在馬基維利主義下，一個國君的使命是維持絕對秩序、讓國土之內安享和平，沒有內戰濺血之事。在亨利四世即位之初，莎士比亞就讓這個「篡竊」的新君深深意識到他最重要的責任乃在於確保國境之內的和平：

> 在這風雨飄搖，國家多故的時候，我們驚魂初定，喘息未復，又要用我們斷續的語音，宣告在遼遠的海外行將開始新的戰爭。我們絕不讓我們的國土用她自己子女的血塗染她的嘴唇；我們絕不讓戰壕毀壞她的田野，絕不讓戰馬的鐵蹄蹂躪她的花草。那些像擾亂天庭的流星般的敵對的眼睛，本來都是同種同源，雖然最近曾經演成鬩牆的慘變，今後將要敵愾同仇，步伐一致，不再蹈同室操戈的覆轍；我們絕不再讓戰爭的鋒刃像一柄插在破鞘裡的刀子一般，傷害它自己的主人。[20]

我們看完《亨利四世》（上、下），知道亨利四世做到了，而他也告誡他的太子要如此作；事實上太子也體認到、並且幫忙父王做到了。莎翁在這兩劇中，都是以「國家的危機」作爲開場，而以克服危機結束。莎士比亞對於國君的責任與角色的認定，是非常明確的，而這當然可說是他寄託於戲劇中的政治思想裡「爲君之道」的犖犖大端者。

肆、馬基維利式君王㈡：依時勢所需而行 *necessita*

馬基維利式君王的第二個重要特質就是在前項目標下，任何行動均以肆應眼前需要、順應時勢爲宗，並可以容納任何非常之舉措。[21] 這可能包括：權謀、背信甚至篡弒等。馬基維利從不諱言，爲君之道在於以國家利

[20] 《亨利四世》（上），第一幕第一景，朱生豪譯文。

[21] ***Necessita***，也即是英語中所謂的 acting according to the dictate of necessity。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益爲優先考量，也就是 reason of state (***ragione di stato***) 的概念。在此前提下，國政的任何舉措以「安邦定國」爲最高目標。既曰「安邦定國」，則可導引出兩項政治上的「馬基維利新道德」：一是凡有助於鞏固國君權位之舉措都是可採納的；二是有「能力」（***virtu***）之士才適合領導江山，足以「安邦定國」，若國之大位所任非人時，謀殺篡弒亦不爲過。馬基維利舉出了文藝復興義大利 Bologna 的 Caesaro Borgia，古羅馬的 Romulus 與 Remus 等人以爲例。其中 Borgia 以欺瞞及血腥手段鎮壓異己、鞏固權位，而 Romulus 親手殺死兄弟而得大位，有如中國古代唐太宗李世民玄武門之變般。

莎士比亞筆下的君王們又如何？理查二世治國無方，民怨不斷，但是跋扈專擅，削籓鎮反時卻不餘遺力，陰狠異常。在《理查二世》中，國王理查命其大臣 Duke of Norfolk (Thomas Mowbray) 陰謀害死王叔 Duke of Glouceter (Thomas of Woodstock)，而當 Bolingbroke 在朝廷上指控 Norfolk 謀害 Glouceter 時，國王並不敢承認是他下令，反而讓 Bolingbroke 與 Norfolk 兩造比武決鬥，以訂指控輸贏。這可謂一石兩鳥：如前者輸，則不啻除掉心腹大患；如後者落敗戰死，則也算滅口。但更狠毒者還在後面，在比武行將開始前，國王突然終止比武，而決定將二人同時流放國外，前者六年，後者終生。後者終生流放，已可謂跟前述戰死一般的封口。但同時間前者亦遭流放，此對國王極爲有利：因其民間聲望隆著，對統治者早已形成壓力。所以，理查終止比武而同時流放二人，此舉可謂盡得「馬基維利式君主」精神。尤有甚者，當 Bolingbroke 之父（同時也是王叔的國之重臣、老臣）Duke of Lancaster (John of Gaunt) 過世後，理查隨即宣布將 Bolingbroke 改爲終生流放，並全數沒收其采邑封地。這真是祛除潛在心腹大患的好方法，先求借刀殺人，再來則是順水推舟：流放、封口、削蕃整肅。理查二世這般處理籓鎮權臣固屬巧智，但是如此一來，貴族人心惶惶，怨懟叢生，皆對能否保有安享身家財產有危機感。

然而《理查二世》劇中的英雄人物 Bolingbroke 卻精彩演出「王子復仇記」。他在父死、遭流放國外、被抄家喪爵後，趁理查得意地親自西征愛爾蘭之際，返國號召貴族舉兵討王，獲得響應；因爲用兵得當，竟一舉擒獲理查而使成階下囚。Bolingbroke 先是強迫理查退位，自己取而代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接下來爲了根本翦除後患，竟謀殺理查於獄中，而演變成爲標準的「篡弒」。我們來試看在《理查二世》中莎翁所呈現的劇情：理查的統治不當已激起公憤，天怒人怨、盡失民心；Bolingbroke 廣受貴族支持而百姓愛戴，於是「篡弒」成爲「時勢所趨」之「需要」。在莎翁筆下，Bolingbroke 是刻意地營造百姓對他的好感——他需要深得民心，彷彿早已在對日後謀篡之舉悄悄地試圖消除阻力。而這一切，當然也看在攻於心計的國王眼中。於是，King Richard the Machiavellian king 對這個 Henry Bolingbroke the Machiavellian king to be 做出了如是的觀察：

> 寡人……目睹他對群眾百姓那種討好賣乖的模樣，他如何一下子好像鑽進他們的心坎裡去，用一套卑屈而親切的頻頻示禮之手勢，他向奴隸們拋擲了多少的敬意，用巧計的笑臉取悅了窮困的藝匠，對於自己被放逐的命運坦然忍承，他帶走了民眾應該給予朕的愛戴。一摘帽他對一個賣牡蠣的少女致意；一群拖拉大車的力夫祝他上帝保佑，而他居然軟曲關節屈膝爲禮以相報，還說，「謝謝，我的同胞，我的朋友」—— 好像英國不屬於朕而屬於他，他是英國臣民的下一個指望。[22]

理查不是明君，甚至因天怒人怨已不適任，在此 Bolingbroke 一方面固然是順著時勢所需毅然決然取理查而代之，但是另一方面他亦未嘗不是在主動地塑造「時勢」，修德養望，爭取民心，爲未來之踐祚預作準備、掃除障礙。這就是我們在《君王論》中可看見的積極、主動、引領時勢的「馬基維利式君主」應有的心態。而反觀理查，莎士比亞將之描繪爲被小人佞臣包圍、一意孤行的統治者，逐漸身陷險境而不自知。兩位臣子的對話道出了對理查苛政的不滿：

> Northumberland 上帝明鑑，這太可恥，如此迫害強奪這樣一位王公，而更多的貴族，在這塊衰敗的土地上，亦將遭厄。

---

[22] 《理查二世》第一幕第四景。本段中譯採用自顏元叔，《莎士比亞通論—歷史劇》，作者自印，台北，民國 84 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國王已失良知，愚昧地爲佞小所左右，只要他們出於妒恨，指控我們全體中任何一人，國王就言聽計從，嚴厲地對付我們危及包括生命、財產、子孫及後裔。

Ross 平民們遭他以苛捐雜稅剝了皮，無一人敬愛他。
對貴族他也找出往日爭端算舊帳，
王亦失去他們的擁護。[23]

在這樣的形勢對比下，莎士比亞最後終於透過 Northumberland 對理查之對話點出了他認爲理查被黜一事之「順天應人」：

如今你已讀到這一紙對你的指控，它包含了你本身及追隨者對這個國家、這片土地及其福祉所作之傷害。如你坦承以上不諱，則所有生民都會認爲將你罷黜是正當的。[24]

其實也就是說，Bolingbroke 的篡位，不是造反，而是基於國家利益的「馬基維利式君王」的應有表現。而理查對此的抗辯也只是一再地提及「君權神授」的觀念，他自己猶如耶穌——是猶太人之王，天命之王，而叛黨如處死耶穌之羅馬總督彼拉多（Pilate），隨意羅織罪名而意欲將之處死。至此，莎士比亞已經把「君王」與「國家利益」兩觀念連結，明顯地與馬基維利 reason of state 的立場一致。

在《亨利四世》（下）中，更有經典的一幕說明了莎士比亞對馬基維利式君王所需有之作爲的了然於胸。在第四幕中，叛軍在約克大主教與毛勃雷（Lord Mowbray）、海司丁斯（Lord Hastings）兩勛爵的帶領下與亨利四世之小王子約翰（Prince John of Lancaster）等人之保皇軍遭逢，兩軍即將決戰之際，約翰王子卻突然提出和議，擬接受叛軍之要求而停火：

威斯摩蘭 請殿下直接答覆他們，您對他們的條件有什麼意見。

[23] 同上，第二幕第一景，採顏元叔譯文。
[24] 同上，第四幕第一景，本作者自譯。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蘭開斯特　它們都很使我滿意；憑著我的血統的榮譽起誓，我的父親是受人誤會的了，他的左右濫竊威權，曲解上意，才會造成這樣不幸的後果。大主教，你們的不滿將立即得到補償；憑著我的榮譽起誓，它們一定會得到補償。要是這可以使你們滿意，就請把你們的士卒各自遣還鄉里，我們也準備採取同樣的措置；在這兒兩軍之間，任我們杯酒言歡，互相擁抱，使他們每個人的眼睛裡留下我們復歸和好的印象，高高興興地回到他們的家裡去。[25]

但是當叛軍解甲後，蘭開斯特王子卻立即違背其承諾：

威斯摩蘭　好消息，海司丁斯勛爵；爲了你叛國的重罪，反賊，我逮捕你；還有你，大主教閣下，你，毛勃雷勛爵，你們都是叛逆要犯，我把你們兩人一起逮捕。[26]

毛勃雷　這是正大光明的手段嗎？

威斯摩蘭　你們這一夥人的集合是正大光明的嗎？

約克大主教　你願意這樣毀棄你的信義嗎？

蘭開斯特　我沒有用我的信義向你擔保。我答應你們設法補償你們所申訴的種種不滿，憑著我的榮譽起誓，我一定盡力辦到；可是你們這一群罪在不赦的叛徒，卻必須受到你們應得的處分。你們愚蠢地遣散你們自己的軍隊，這正是你們輕舉妄動的下場。敲起我們的鼓來！驅逐那些散亂的逃兵，今天不是我們，而是上帝奠定了這次的勝利。來人，把這幾個反賊押上刑場，那是叛逆者最後歸宿的眠床。[27]

---

25 《亨利四世》（下），第四幕第二景，朱生豪譯文。
26 同上。
27 同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般人讀到這情節一定都會不恥蘭開斯特王子等人之所爲，堂堂國君之王子竟然以發假誓、詐和之卑鄙手段以求擊敗敵人。但莎士比亞卻對此不加處理，本景就在此處收場。莎翁在稍後或別處也並不對此事加以評論，他只是「客觀地」敘述事情的發展，一直爲叛亂所心焦的國王在宮中收到了捷報，轉爲欣喜：

> 威斯摩蘭　敬祝吾王健康，當我把我的喜訊報告陛下以後，願新的喜事接踵而至。約翰王子敬吻陛下御手。毛勃雷、大主教、海司丁斯和他們的黨徒已經全體受到陛下法律的懲治。現在不再有一柄叛徒的劍拔出鞘外，和平女神已經把她的橄欖枝遍插各處。這一次討亂的經過情形，都詳詳細細寫在這一本奏章上，恭呈御覽。
>
> 亨利王　啊，威斯摩蘭！你是一隻報春的候鳥，總是在冬殘寒盡的時候，歌唱著陽春的消息。[28]

莎士比亞在此處是用了一個核心的概念——「時勢所需」（necessity）——來婉轉地解釋這一切。猶如大臣威斯摩蘭勸叛黨時所說：「您只要把這時代中所發生的種種不幸解釋爲事實上不可避免的結果，您就會說，您所受到的傷害，都是時勢所造成，不是國王給予您的。」[29]「時勢所需」，造成了叛黨王公們的損失與冤屈；「時勢所需」，也使得王子不得不用卑鄙的手段解決叛亂。何謂「時勢所需」？

其實就是在「安邦定國」目標之下的「國內的和平」，亦即是秩序。莎士比亞藉著威斯摩蘭責怪約克大主教之詞，解答了何謂 necessity：

> 大主教，您的職位是藉著國內的和平而確立的，您的鬚髯曾經爲和平所吹拂，您的學問文章都是受著和平的甄陶，您的白袍象徵著純潔、聖靈與和平的精神，爲什麼您現在停止您的優美的和平的宣講，高呼著粗暴喧囂的戰爭的口號，把經典換成甲冑，把墨

[28] 《亨利四世》（下），第四幕第四景。朱生豪譯文。
[29] 同上，第四幕第一景，朱生豪譯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水換成鮮血，把短筆換成長槍，把神聖的辯舌化成了戰場上的號角？[30]

國內的和平是宗教、文化、精神文明等等能發展的基礎，沒有了它，一切都成空。所以「安邦定國」是統治者最重要的職責，和平是政治最重要的目標。爲達成於它，則一切作爲都是「時勢所需」，成爲「事實上不可避免的結果」了。莎士比亞在此點上，可說與馬基維利甚至霍布斯都有同樣認識。

本劇中另外有一件事也可算是君王遵循「時勢所需」而行之良例。老王亨利四世在臨終前交代行將繼位之太子，務必要帶領十字軍東征耶路撒冷聖地，藉著對外戰爭，使國內異議人士之怨懟有所移轉——甚至可以將他們的憤怒與生命索性一起埋葬在聖地。

> 過來，哈利，坐在我床邊，聽我這垂死之人最後的遺命。上帝知道，我兒，我是用怎樣詭詐的手段取得這一頂王冠；我自己也十分明白，它戴在我頭上，給了我多大的煩惱；可是你將要更安靜更確定地佔有它，不像我這樣遭人嫉視，因爲一切篡竊攘奪的污點，都將隨著我一起埋葬。它在人們的心目之中，不過是我用暴力攫取的尊榮；那些幫助我得到它的人都在指斥我的罪狀，他們的怨望每天都在釀成爭鬥和流血，破壞這粉飾的和平。你也看見我曾經冒著怎樣的危險，應付這些大膽的威脅，我做了這麼多年的國王，不過在反覆串演著這一場爭殺的武戲。……那些擁護我的人們，也就是你所必須認爲朋友的，他們的銳牙利刺還不過新近拔去；他們用奸險的手段把我扶上高位，我不能不對他們懷著疑慮，怕他們會用同樣的手段把我推翻；爲了避免這一種危機，我才多方翦除他們的勢力，並且正在準備把許多人帶領到聖地作戰，免得他們在國內閑居無事，又要發生覬覦王位的圖謀。所以，我的哈利，你的政策應該是多多利用對外的戰爭，使那些心性輕

[30] 同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浮的人們有了向外活動的機會，不至於在國內爲非作亂……[31]

亨利四世當初即是因著理查二世的削籓起而反抗，終於成功地篡弒；諷刺地是他即位後也是用同樣的政策，「多方翦除他們的勢力」。所不同的是，亨利的手段較高明，不至出現失控的局面。甚至他還想出東征的「聖戰」把戲，把反對者送到異域沙場效命。這樣精巧的安排，如果佛羅倫斯的馬基維利知道了（馬基維利約莫晚英國的亨利四世數十年），他很可能會寫入《君王論》當教案的。

伍、馬基維利式君王㈢：審度明辨 ***prudenzia***

理想的人君，除了明白「時勢所需」之原則外，用人及應事還要能夠「審度明辨」；也即是說，以武俠小說的話語而言，馬基維利式君王不但要「快、狠」，還要「準」——也就是能對人明察、對事理做正確的判斷。莎士比亞在《亨利四世》（上）（下）中，就有幾處刻畫表現了這種明君應有的「審度明辨」之特質。

《亨利四世》（上）中最戲劇性與出人意料的一幕，殆爲太子 Hal 在與叛軍決戰中手刃了英勇的 Hotspur 而取得勝利。Hotspur 是何許人也？叛黨首領 Northumberland 伯爵之子，是個具有英雄氣質的人，廣受國人好評愛戴。連太子 Hal 也承認他是英雄，「這英勇的 Hotspur，這被眾人所讚美的騎士」，[32] 「這世上再沒有一個比他更勇敢、更矯健、更大膽而豪放的少年壯士，用高貴的行爲妝點這衰微的末世。」[33] 甚至連亨利四世本人都對他讚譽有加，恨不得 Hotspur 才是他的太子：

……提起這件事，就使我又是傷心，又是嫉妒，嫉妒我的 Northumberland 伯爵居然會有這麼一個好兒子，他的聲名流傳眾口，就像眾木叢中一株最挺秀卓異的佳樹，他是命運的驕兒和愛寵。當我聽見人家對他讚美的時候，我就看見放蕩和恥辱在我那

[31] 同上，第四幕第五景，朱生豪譯文。
[32] 太子 Hal 提及他時之用詞。《亨利四世》（上），第三幕第二景，朱生豪譯文。
[33] 同上，第五幕第一景，朱生豪譯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小兒哈利的額上留下的烙印。啊！要是可以證明哪一個夜遊的神仙在強褓之中交換了我們的嬰孩，使我的兒子稱爲潘西，他的兒子稱爲普蘭塔吉納特，那麼我就可以看得到他的哈利，讓他把我的兒子領去吧。[34]

而在與叛軍決戰前夕，在對太子的一番語重心長的談話中，亨利王更如此地責備太子：

> 如今的你，就像當我從法國出發在雷文斯伯登岸那時候的理查一樣；那時的我，正就是現在的潘西。憑著我的御杖和我的靈魂起誓，他才有充分地躍登王座的資格，你的繼承大位的希望，卻怕只是一個幻影；因爲他以一個毫無憑藉的匹夫，使我們的國土之內充滿了鐵騎的馳驟，憑著一往無前的銳氣，和張牙舞爪的雄獅爲敵，雖然他的年紀和你一樣輕，年老的貴族們和高齡的主教們都服從他的領導，參加殺人流血的戰爭。他和素著威名的道格拉斯的鏖戰，使他獲得了多大不朽的榮譽！那道格拉斯的英勇的戰績和善鬥的名聲，在所有基督教國家中被認爲是併世無敵的。這Hotspur，強褓中的戰神，這乳臭的騎士，卻三次擊敗這偉大的道格拉斯……[35]

這次談話極爲重要，是亨利王先摒退臣下，與太子二人間的親密懇切談話。亨利王一方面責備，另一方面也訴諸父子之情而愛之深、溫馨地勸勉太子，當然是希望父子二人能攜手共同面對如今叛黨大軍當前的危機：

> 哈利……因爲你自甘下流，已經失去你的王子的身份，誰見了你都生厭，只有我卻希望多看你幾面；我的眼睛不由得我自己作主，現在已經因爲滿含著癡心的熱淚而昏花了。

現在我們來看看亨利王與太子這次關鍵的談話的作用。亨利王一方面固然是痛心疾首於太子 Hal 的不長進，另一方面也應是激將法，在決戰的前夕，

[34] 同上，第一幕第二景，朱生豪譯文。
[35] 同上，第三幕第二景，朱生豪譯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希望還能使太子「警醒」，或是讓這個「將死的靈魂」能「迴光返照」，有所貢獻於蘭開斯特王朝的存亡絕續。果然，亨利王的一番苦心，終於得到太子的回應：

> 不要這樣想；您將會發現事實並不如此。上帝恕宥那些煽惑陛下聖聽、離間我們父子感情的人們。我要在潘西身上贖回我所失去的一切，在一個光榮的日子結束的時候，我要勇敢地告訴您我是您的兒子……[36]

太子 Hal 在王朝臨危的最後關頭，決定要振奮，「我的最仁慈的父王，從此以後，我一定痛改前非」；他要英勇地出征，捍衛父王——以及，將來屬於他自己——的江山。他在老亨利王前發誓，「憑著上帝的名義，我立願做到這一件事情」：

> 那時候我將要穿著一件染滿了血的戰袍，我的臉上塗著一重殷紅的臉譜，當我洗清我的血跡的時候，我的恥辱將要隨著它一起洗去；不論這一個日子是遠是近，這光榮和名譽的寵兒，這英勇的 Hotspur，這被眾人所讚美的騎士，將要在這一天和您的被人看不起的哈利狹路相逢。但願他的戰盔上頂著無數的榮譽，但願我的頭上蒙著雙倍的恥辱！總有這麼一天，我要使這北方的少年用他的英名來和我的屈辱交換。我的好陛下，潘西不過是在替我爭取光榮的名聲；我要和他算一次賬，讓他把生平的榮譽全部繳出，即使世人對他最輕微的欽佩也不在例外，否則我就要直接從他的心頭挖取下來。[37]

老亨利王知道太子已然覺醒，他有了「繼承人」了：「你能夠下這樣的決心，十萬個叛徒也將要因此而喪生。你將要獨當一面，受我的充分的信任」。[38] 果然劇情的發展就是太子 Hal 在戰場上手刃英勇的騎士 Hotspur，而解除了王朝的危機。我們試看，老亨利王曾對太子說過如此絕望至極的

---

[36] 同上，第三幕第二景，朱生豪譯文。
[37] 同上。
[38] 同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話：「我不知道這是不是上帝的意思，因爲我幹了些使他不快的事情，他才給我這種秘密的處分，使我用自己的血液培養我的痛苦的禍根；你的一生的行事，使我相信你是上天注定懲罰我的過失的災殃。」[39] 令人好奇的是：既然他對太子早已如此灰心，又何故來此一臨戰前的談話？莎士比亞在此的安排，應是暗示著老王其實是「知人」的：知道他的太子是有能力、有潛力的，一貫以來的「頹廢」都只是因爲情緒之故（生在深宮中承受太子之角色壓力，甚至父王篡弒惡名之壓力）所生之反彈。「知子莫若父」，所以在關鍵的時刻，亨利王與太子的懇切談話就表示了老王正圖喚醒「睡獅」。莎翁在此所呈現的，乃是亨利王的知人之明——他雖然罪惡感及內疚纏身，但是他的頭腦終究是清醒的，他知道他的繼承人「可以是狐狸，也可以是獅子」！而太子——也就是未來的亨利五世——也是明大體、能屈能伸，甚至是個「潛藏不露」之人；「韜光養晦」、「一擊中的」，這也就當然是馬基維利筆下最理想的君主類型了。

與其父一般，我們再來看看亨利五世在即位時所表現出的「知人之明」與氣度。他在身爲太子之時，曾在一次與 Falstaff 鬼混之時因違法犯紀遭皇家法庭大法官審判並監禁下獄，以常理言當然會懷恨在心。所以亨利五世在即位後碰到這位大法官時，亦自承「對其很不滿」：

> 像我這樣以堂堂親王之尊，受到你那樣大的侮辱，難道是可以輕易忘記的嗎？嘿！你把我申斥辱罵不算，竟敢把英國的儲君送下監獄！難道這是一件小事，竟可以用忘河之水把它洗滌掉的嗎？[40]

而大法官凜然陳詞的回答無疑表現出莎士比亞對君王之道及治國政術中 reason of state 觀念的充分認知：

> 那時候我是運用著您父王所賦予我的權力，代表您父王本人；陛下在我秉公執法的時候，忘記我所處的地位，更然蔑視法律的尊嚴和公道的力量，凌辱朝廷的命官，在我的審判的公座上把我毆打；我因爲陛下犯了對您父王大不敬的重罪，所以大膽執行我的

[39] 同上。
[40] 同上，第五幕第二景，朱生豪譯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權力，把您監禁起來。……請陛下設身處地，假定您自己是有這樣一個兒子的父親，聽見您自己的尊嚴受到這樣的褻瀆，看見您神聖的法律受到這樣的輕蔑，您自己的兒子公然對您這樣侮慢，然後再請陛下想像我爲了盡忠於陛下的緣故，運用您的權力，給您兒子的暴行以溫和的制裁；在這樣冷靜的思考以後，請給我一個公正的判決，憑著您的君王的身份，告訴我我在什麼地方犯了瀆職欺君的罪惡？[41]

而亨利五世的回答，也大概是整個《亨利四世》（下）中與拒斥 Falstaff 一節（詳下）一般最戲劇性、最膾炙人口的段落吧！亨利五世此時展現了一個「新生」的 Hal 的樣貌，他堅強地面對、克服了「人之常情」：

> 你說得有理，法官；你能夠衡量國法私情的輕重，所以繼續執行你的秉持公道、挫折強梁的職務吧；但願你的榮譽日增月進，直到有一天你看見我的一個兒子因爲冒犯了你而向你服罪，正像我對你一樣。那時候我也可以像我父親一樣說：「我何幸而有這樣勇敢的一個臣子，敢把我的親生的兒子依法定罪；我又何幸而有這樣一個兒子，甘於放棄他尊貴的身份，服從法律的制裁。」因爲你曾經把我下獄監禁，所以我仍舊把你一向配戴著的無瑕的寶劍交在你的手裡，願你繼續保持你的勇敢公正而無私的精神，正像你過去對待我一樣。這兒是我的手；你將要成爲我的青春的嚴父，我願意依照你的提示發號施令，我願意誠懇的服從你的賢明的指導。[42]

這就是所謂的自我砥礪、廓然從公。亨利五世的內在經歷了一個「重生」，原因是他已是號令天下、擔負萬千生民福祉的君王，而不再是隨時得空閒嬉遊的太子；他明白自己已經進入一個新的角色，於是必須向過去的他告別：

---

41 同上。
42 同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我的狂放的感情已經隨著我的父親同時下葬，他的不死的精神卻繼續存留在我的身上，我要一反世人的期待，推翻一切的預料，把人們憑著我的外表所加於我的毀謗掃蕩一空。今日以前，我的熱血的浪潮是輕浮而躁進的；現在它已經退歸大海，和浩浩的巨浸合流，從此以後，它的動盪起伏，都要按著正大莊嚴的節奏。現在我們要召集最高議會，讓我們選擇幾個老成謀國的樞輔，使我們這偉大的國家可以和並世朝政清明的列邦媲美，無論戰時平時，都可以應付裕如。[43]

莎士比亞身處伊莉莎白時期，親眼目睹女王個人的轉變：從一個年輕不更事的女子（25 歲即位）迅速轉變成爲一個明達、幹練的一統大局之君。明主需要「公爾忘私」，克制一己之情緒、好惡，開闊胸襟任用賢人以輔弼國政——也就是「按著正大莊嚴的節奏」而行，這大概是莎士比亞在撰寫此段劇情時的胸中感懷。

現在我們來看看《亨利四世》（下）當中最高潮的一段，也就是太子 Hal 即位爲亨利五世後拒斥以前的「狐群狗黨」Falstaff 的一幕。Falstaff 自以爲在過去那麼多時日中曾經與太子「出生入死」共患難，所以他在「今上」面前應是呼風喚雨的紅人，理應成爲新朝新貴。但是當他帶人興沖沖地去見新君以證明自己「身價」時，卻遭到亨利五世的突如其來地嘲弄與嚴峻的拒斥：

> 我不認識你，老頭兒。跪下來向上天祈禱吧；蒼蒼的白髮罩在一個弄人小丑的頭上，是多麼不稱它的莊嚴！我長久夢見這樣一個人，這樣腸肥腦滿，這樣年老而邪惡；可是現在覺醒過來，我就憎惡我自己所做的夢。從此以後，不要盡讓你的身體肥胖，多多勤修你的德行吧；不要貪圖口腹之慾，你要知道，與他人相較，墳墓張著三倍大的闊口在等候著你。現在你也不要用無聊的諧謔回答我；不要以爲我還跟從前一樣，因爲上帝知道，世人也將要明白，我已經丟棄了過去的我，我也要同樣丟棄過去跟我在一起

[43] 同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那些伴侶。[44]

長久以來，世人對太子的印象就是「紈袴」與「驕縱」，與一群小人弄臣廝混在一起，群居終日言不及義。老王亨利四世臨終前還把他的擔心明白地說出來。他彷彿感覺到，新君繼位後，就會

> 貶斥我的官吏，廢止我的法令，因爲一個無法無天的新時代已經到來了。哈利五世已經加冕爲王！起來吧，浮華的淫樂！沒落吧，君主的威嚴！你們一切深謀遠慮的老臣，都給我滾開！現在要讓四方各處遊手好閑之徒聚集在英國的宮廷裡了！鄰邦啊！把你們的莠民敗類淘汰出來吧；你們有沒有什麼酗酒謾罵、通宵作樂、殺人越貨、無所不爲的流氓惡棍？放心吧，他不會再來煩擾你們了；英國將要給他不次的光榮，使他官居要職，爵登顯秩，手握大權，因爲第五代的哈利將要鬆開奢淫這條野犬的羈勒，讓他向每一個無辜的人張牙舞爪了。啊，我的瘡痍未復的可憐的王國！我用盡心力，還不能戡定你的禍亂；在朝綱敗壞、法紀蕩然的時候，你又將怎樣呢？啊！你將要重新變成一片荒野，豺狼將要歸返它們的故居。[45]

但是亨利五世早已知道他必須跟以前的太子 Hal 不同了；在他父王臨終前，他就已經轉換了對自我角色的認知，而告訴父王準備好要承接治國重責：「陛下，眼前這一頂王冠，您曾經掙得贏取它、榮耀地配戴它、盡力地保有它，現在傳給了我。所以我理所當然地繼承，也會以最大努力好好地維持住。」[46] 因此，即位後的新君昭告天下：「不要以爲我還跟從前一樣，因爲上帝知道，世人也將要明白，我已經丟棄了過去的我，我也要同樣丟棄過去跟我在一起的那些伴侶。」

其實，太子 Hal 早早就知道 Falstaff 是什麼樣的人，只是他還身爲太子之時，既然不治國，也就不必採取捨麼行動來制裁他。我們試看他們彼

---

[44] 第五幕第五景，朱生豪譯文。
[45] 《亨利四世》（下），第四幕第五景，朱生豪譯文。
[46] 同上，作者自譯。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此在一次精彩的嬉遊對話中（兩人分別變換不同角色發言——此時太子扮成父王，Falstaff 扮成太子），太子是如何描述 Falstaff 的：

> 一個魔鬼扮成胖老頭兒的樣子迷住了你；一支人形的大酒桶作了你的伴侶。爲什麼你要結交那個充滿了怪癖的箱子，那個塞滿著獸性的櫃子，那個水腫的膿包，那個龐大的酒囊，那個堆疊著臟腑的衣袋，那頭肚子裡填著臘腸的烤牛，那個道貌岸然的惡徒，那個鬚髮蒼蒼的罪人，那個無賴的老頭兒，那個空口說白話的老傢伙？他除了辨別酒味和喝酒以外，還有什麼擅長的本領？除了用刀子割雞、把它塞進嘴裡去以外，還會幹什麼精明靈巧的事情？除了奸謀詭計以外，他有些什麼聰明？除了爲非作歹以外，他有些什麼計謀？他幹的哪一件不是壞事？哪一件會是好事？[47]

太子於此已將他的「老朋友」簡言之爲「那邪惡而可憎的誘惑青年的 Falstaff，那白鬚的老撒旦。」[48] 而另一次精彩的對話發生於 Falstaff 提到太子將接班之事；他開玩笑地籲求太子，如果繼位以後應該對像他們自己這種夜晚嬉遊、飲宴甚至偷盜見不得天日者多多包容：

> Falstaff　呃，我說，乖乖好孩子，等你作了國王以後，不要讓我們這些夜間的紳士們被人稱爲掠奪白晝的佳麗的竊賊；讓我們成爲戴安娜的獵户，月亮的嬖寵；讓人家說，我們都是很有節制的人，因爲正像海水一般，我們受著我們高貴純潔的女王月亮的節制，我們是在她的許可之下偷竊的。
>
> 太子　你說的好，一點不錯，因爲我們這些月亮的信徒們既然像海水一般受著月亮的節制，我們的命運也像海水一般起伏無定。舉個例說，星期一晚上出了死力搶下來的一袋金錢，星期二早上便會把它胡亂花去；憑著一聲吆喝

[47] 《亨利四世》（上），第二幕第四景，朱生豪譯文。
[48] 同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放下」把它抓到手裡，喊了幾回「酒來」就把它花得一文不剩。有時潦倒不堪，可是也許有一天時來運轉，兩腳騰空，高升絞架。[49]

此處彷彿已經把太子登基後 Falstaff 的命運預作交代了！這是莎士比亞留下的明顯伏筆，正如太子稍後又說，「……老傢伙，弄一件軟皮外套不是最舒服的囚衣嗎？」[50] 可見太子頭腦是清楚的，他已預知有一天「老傢伙」會因「多行不義」而「命運像海水一般起伏無定」，但是現在他還無須、也不便發作。太子其實曾經向狐群狗黨們透露他只是在隱藏真正的自己，時機未到而已，但是他們似乎未注意到：「哼，你以爲我也跟你和 Falstaff 一樣，立意爲非，不知悔改，已經在魔鬼的簿上掛了名，再也沒有得救的希望了；讓結果評定一個人的真正價值吧。」[51] 而太子亦曾在一場合中，也不排斥親身變裝以觀察人：「我們今晚可以看看 Falstaff 的本來面目，而不讓他看見我們。」這樣的行徑，太子認爲，「……這正是所謂但問目的，不擇手段。」[52] 可見莎翁讓太子 Hal 在平日的生活與狎趣嬉玩中顯現出他的善於隱藏自己與手段之靈活，而這正是馬基維利用以教人君者。

其實在《亨利四世》（上）的結尾處，莎士比亞就已透露出太子可以成爲「英主」的可能性，也就是說，實是爲《亨利四世》（下）他即位成爲亨利五世後的表現作了預告。莎翁透過太子戰場上的對手 Sir Richard Vernon 作出如下令人驚訝的觀察，他認爲太子將是「英國歷代以來一個最美妙的希望」：

> Vernon ……尤其難得的，他含著羞愧自認他的缺點，那樣坦白而率眞地責咎他自己的少年放蕩，好像他的一身中具備雙重的精神， 一方面是一個疾惡如仇的嚴師，一方面是一個從善如流的學生。此外他沒有再說什麼。可是讓我告訴世人，要是他能夠在這次戰爭中安然無恙，他就

[49] 同上，第一幕第二景，朱生豪譯文。
[50] 同上。
[51] 《亨利四世》（下），第二幕第二景，朱生豪譯文。
[52] 同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是英國歷代以來一個最美妙的希望，同時也是因爲他的放浪而受到世人最大的誤解的一位少年王子。[53]

這樣的陳述，再加上以上的事例，我們可輕易看出，劇中所謂「太子的轉變」絕非突然，而是一個深諳自己角色、嫻熟馬基維利式處事原則的年輕人的「應時而起」。莎翁刻意作此安排，他對「君王之道」的看法躍然紙上。

另有一件事情值得我們反思的，那就是莎翁如何微妙呈現亨利四世與太子間的父子之情。在《亨利四世》（上、下）中，莎翁做了很特別的安排：凡是父子二人間重要的對話，都是私下進行，沒有第三者在場。例如在太子與 Hotspur 決戰前的深談，以及亨利垂危前對太子的叮嚀。在前一場合中，亨利摒退群臣，私下跟太子的談話其實是《亨利四世》（上）的重頭戲。如前所述，亨利表面在痛責太子，其實他是對太子有早信心的，否則他不可能寄望在決戰前僅僅一次談話便可以讓「浪子回頭」而扭轉局面。亨利是標準的馬基維利式君王，有知人之明，更是瞭解自己的兒子。但是他——正如天下許許多多父子一般——不知如何與兒相處。所以，他對太子那段劈頭就罵的話，其實只是個父子間重要交心談話的開場白而已。他不知如何跟太子相處，正如太子不知如何跟父王相處，以致於成天在外與 Falstaff「鬼混」，好個「認賊作父」。但是兩人之間的血肉相連，絕對給予他們某種默契。父王責罵太子，應是半是埋怨、半是玩笑，否則兩段情節的發展（亨利立即轉憂爲喜）都轉折太快，未盡合理。所以父王絕對不在人前痛斥太子，以免太子日後真得在檯面上「望之不似人君」，無法治國。亨利作爲一個父親，其實是跟天下諸多父親一樣，往往口中斥罵不斷，卻是無盡地疼惜兒子的。「〔那王冠〕一定是〔太子〕把它拿去了；快去找他來。難道他這樣性急，看見我睡著，就以爲我死了嗎？找他去……把他罵回來。」「我害著不治的重病，他還要這樣氣我，這明明是催我快死。瞧，孩子們，你們都是些什麼東西！亮晃晃的黃金放在眼前，天性就會很快地變成悖逆了。」[54] 口中不斷咒罵，但是臨終之際思子益切：

---

[53] 《亨利四世》（上），第五幕第二景，朱生豪譯文。
[54] 《亨利四世》（下），第四幕第五景，朱生豪譯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啊，那個等不及讓疾病把我磨死的傢伙在什麼地方？」

雖然依舊嘴硬，但在這最後的時日，亨利其實是服膺著天性，誠實地克盡父職，希望把江山交代給兒子，正如每一個父親都會把家業傳下一般：

> 那些癡心溺愛的父親們魂思夢想、絞盡腦汁、費盡氣力，積蓄下大筆骯髒的家財，供給孩子們讀書學武，最後不過落得這樣一個下場；正像採蜜的工蜂一樣，他們辛辛苦苦地採集百花的精髓，等到滿載而歸，他們的蜜卻給別人享用，他們自己也因此而喪了性命。[55]

可是亨利要留給兒子最寶貴的東西，卻是統治之密法：

> ……我在平時是深自隱藏的，所以不動則已，一有舉動，就像一顆慧星一般，受到眾人的驚愕；人們會指著我告訴他們的孩子：「這就是他」；還有的人會說，「在哪兒？哪一個是 Bolingbroke?」然後我就利用一切的禮貌，裝出一副非常謙恭的態度……我從人們的心頭取得了他們的臣服，從人們的嘴裡搏到了他們的歡呼。我用這一種方法，使人們對我留下一個新鮮的印象；就像一件主教的道袍一般，我每一次露臉的時後，總是受盡人們的注目。這樣我維持著自己的尊嚴，避免和眾人作平凡的接觸，只有在非常難得的機會，才一度顯露我的華貴的儀態，使人們像置身於一席盛筵之中一般，感到衷心的滿足。[56]

這時，我們可以看見一個父親的依依不捨與關愛，他要盡一切可能把作爲統治者的「口訣心要」傳給兒子：「過來，哈利，坐在我的床邊，聽我這垂死之人的最後的遺命……我還有許多話要對你說，可是我的肺力不濟，再也說不下去了。上帝啊！恕宥我用不正當的手段取得這一頂王冠；願你能平平安安享有它。」莎士比亞筆下的亨利王，是一個標準的馬基維利式

---

[55] 同上。

[56] 《亨利四世》（上），第三幕第二景，朱生豪譯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君主，他搏取名聲，審度時勢，知人善任，趁勢而起奪取君位，然後逐一弭平國內叛亂，維繫大位於不墜。但是他卻還是一個一般傳統下的父親，愛子心切卻常常不知如何與兒子相處，只求最後留下最多、最好的給後代。在「公」的方面，馬基維利主義變成「爲君之道」的根本，也是老亨利王要交給太子的「密術」；在「私」的方面，做父親者只能跟著血肉之親的紐帶走，袒護、寵愛、擔心、焦慮、愛深責切又叮嚀再三，於是有諸多情感與心緒的起伏。有無可能在此莎翁所要暗示的，是「經國濟民」的治術乃是一種學習而來的「知識」，而親子相處則根據「天性」；「爲君之道」可以依不同狀況、環境來講求、磨練，但「人倫天道」則萬世不變。因此，亨利在政敵、臣民之前是莫測高深的君王，但面對兒子時他永遠只是一個焦慮、呵護與不知所措的父親。

爲君者之難處，在於身處「公」與「私」之交際，時常需穿梭於「理智」與「感情」兩種不同領域、心態之間而能自適。國君由於所擔負之責任，必須有「超越常人」之思維及行動；而國君也是不折不扣的人，也受人性本然之驅使。所以在《亨利四世》劇中主人翁們（老、小亨利）的這種困頓，又豈非莎翁所有戲劇之共同主題——「理性」與「感性」的對比交錯、「天」與「人」的拉鋸掙扎——在政治面向上之呈現？莎翁長於角色之創造，但政治這個主題卻很可能是角色內部分裂——我們姑且名之爲「角色之再創造」——的最主要原因之一。

陸、莎士比亞的政治觀：legal tyrant vs. effective usurper

最後，我們要探討的主題是：莎士比亞究竟對於理查二世的遭篡弒一事，持如何的觀點？關於理查二世的不當統治以及被逼遜位、被刺殺，很明顯的，乃是「正統的昏聵暴君」（legal tyrant）對應於「英明能幹的篡弒者」（effective usurper）的例子。莎士比亞到底是注重「正統」還是「政績」？「血緣」還是「人緣」？當然，寫作於一個尚是絕對王權的君主當政的時代，公然對篡弒問題明白表示某種立場，顯屬不智，要不就得罪當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道，要不就是有公然諂媚之嫌（當然，如此一來也不配稱得上是個馬基維利主義的研究者！）所以，莎翁的態度注定是要隱於文字間矣。[57]

首先，對於弒君，莎翁明白地透過若干角色來表達這是不對的。畢竟，「君權神授」（the divine right of kings）觀念以及「正統傳承」觀念深入人心久矣；也許亨利可以舉兵迫使理查歸還其財產、家業、封地、名號，但不可以逼退；或也許就算可以逼退，但絕不能謀殺之。首先，莎翁透過卡來爾主教（the bishop of Carlisle）表達了這件事上「君權神授」的基本底線原則：

> 在這貴胄叢中，且容我這最卑下之人開口，但是我將直言無諱。但願上天保佑能有貴德之士來公正地審判顯貴的理查，此人的德宇必不容許他犯這彌天罪過。哪有臣子能把國君判罪？座中又有誰不是理查的臣子？盜賊不在場尚且不能審判，雖然他們罪惡昭彰；那麼，代表了上帝尊嚴的形象，而由上帝委派爲提轄、管家、代理人，經過塗油加冕、多年在位的人，又怎麼可以被臣僕審判？何況他並不在這裡。啊！上帝啊，且不要在這基督教的國度裡，讓文明的人幹出那凶殘邪黑、大大不祥的勾當。我在對臣庶說話，我也是臣子；奉天之命，我爲我主直言。這位 Bolingbroke 爵爺，你們稱他爲王，實在是傲岸叛君的亂臣；假如你們給他加冕，則我可預言，英國人的血必然澆地，未來的世代爲這罪行呻吟；和平將與異教徒、土耳其人共寢，在這昇平之地，驚心的戰亂，叫骨肉與骨肉、同胞與同胞，互相殺戮，紛亂、惶恐、驚懼、叛變，在此棲身，吾土將易名爲〔聖經中〕歌各它骷髏之野。啊，要是你發動這王室對抗那王室，在這遭殃的國土上，那當會有最

---

[57] 據考證，此劇在 1597 年剛寫成出版時「逼宮」一幕被刪除，而是直至伊莉莎白女王駕崩後才加入。當然這是有政治敏感性的一幕，因爲當時有一種說法指稱女王好比是理查二世，而稍後於 1601 年陰謀造反被誅的 Earl of Essex 是 Bolingbroke。見 *The Arden Shakespeare*, King Richard II, edited by Peter Ure, university paperback (New York: Methuen & Co., 1987), pp.lvii-lviii. 當然，在女王過世後，莎翁儘可以較自由地表達其觀點，但我們認爲因爲這是個太困難又太敏感的主題，所以不論在政治上或是在文學技巧上，莎翁都有理由做曲折的呈現。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可悲的瓦解。這事千萬要阻止，不好發生。要不然，恐難逃子子孫孫的詛咒。[58]

國王理查自己也援引聖經，指斥叛徒們之所爲違背了天條。他認爲現在被臣子審判的他就像當時「猶太人的王」耶穌一般，正被羅馬總督彼拉多送上十字架：

> 你們可曾在聖經中找得到任何一項有關於人臣可以違背效忠誓約、罷黜君主的條目嗎？不可能的！好呀，現在你們所有在此觀看者，如果認爲此刻保持緘默、心存同情，就是潔淨了雙手；錯了，只要你們容許讓那篡奪者遂意，那就如同彼拉多把我送上殘酷的十字架上一般，而這種罪行是無法洗淨的。[59]

所以理查毫不自覺自己「怨尤四起」該下台，而是衷心認爲這些人都是些大逆不道的叛亂者，「推翻了真命天子而雞犬升天」。[60]「真命天子」、「〔像耶穌般被〕送上十字架」，以及「塗油加冕」、「上帝委派的代理人」，這些說辭都是訴諸「君權神授」，也因此違反它的後果就是「無法洗淨的罪行」、「英國人的血必然澆地」、「互相殺戮」與「詛咒」等。而連亨利王自己都承認他的王位寶座是「用暴力卑鄙攫取而來的尊榮」；他在臨終前向太子坦承了他的不安：

> 過來，哈利，坐在我的床邊，聽我這垂死之人的最後遺命。上帝知道，我兒，我是用怎樣詭詐的手段取得這一頂王冠；我自己也十分明白，它戴在我頭上，給了我多大的煩惱。……一切篡竊攘奪的污點，都將隨著我一起埋葬。[61]

這是國君本人的「良心不安」，所以當然可說亨利篡弒是有違天理。最後，還有那英勇的 Hotspur 也曾經向他的長輩們提出諍言：

---

[58] 《理查二世》，第四幕第一景，黃兆傑譯文（《莎劇精選一百段》，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0 年），頁 19-21。

[59] 同上，本作者自譯。

[60] “rise thus nimbly by a true king’s fall.” 同上，本作者自譯。

[61] 《亨利四世》（下），第四幕第五景，朱生豪譯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你們把王冠加在這個健忘的人的頭上，爲了他的緣故，蒙上教唆行事的萬惡的罪名，難道你們就這樣甘心做一個篡位者的卑鄙的幫凶，一個弒君的劊子手，受盡無窮的詛咒嗎？[62]

因此，有關理查被篡弒一事，莎劇中有不少的段落都明顯做了「譴責」的處理；這樣看來，莎士比亞是否就是以「君權神授」作爲敘事的主軸以及他自己立場的基調呢？可能未盡如是。曾幫助亨利「黃袍加身」的最關鍵人物，也是國之大老的 Northumberland 爵士曾經在「逼宮」的政變當下對理查二世說，他的統治引發天怒人怨，下台理所當然：

> 如今你已讀到這一紙對你的指控，它包含了你本身及追隨者對這個國家、這片土地及其福祉所作之傷害。如你坦承以上不諱，則所有生民都會認爲將你罷黜是正當的。[63]

這個情節的安排頗耐人尋味。其實，Northumberland 所言就是足以與「君權神授」相對抗的 reason of state 觀念：國家最重要者乃是持續存在與壯大，而國君的功能與貢獻才是他的權力正當性之基礎；當統治者所爲有悖於國家利益、危害這塊土地的安全福祉時，他就不是好的統治者——或可說，他就不適合當統治者。理查剛愎自用、狂妄而目中無人，在治國上疏離貴族、無恤於百姓之疾苦。在他當政下國貧民弱，因此換上有爲者乃是順天應人之事。[64]

而另有一處，我們看到莎士比亞似乎又在呼應這種「以臣民福祉爲中心」的政治觀：只要國君不得民心，就可以鳴鼓而攻之。諷刺地，以下一段話乃出自 Northumberland 的兒子 Hotspur，在出戰先前曾受他們輔佐而登上王位的亨利四世前夕的誓師之詞：

---

62 《亨利四世》（上），第一幕第三景，朱生豪譯文。

63 《理查二世》，第四幕第一景，本作者自譯。

64 也有評論者認爲《理查二世》、《亨利四世》（上、下）中的篡弒、叛變等情事代表著君位是必須「爭取」而來的這種「新價值觀」（one implication is that kingship now has to be ***earned***）。參見 Alexander Leggatt, *Shakespeare's Political Drama* (London: Routledge, 1988), p.7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朋友們，生命是短促的；但是即使生命隨著時鐘的指針飛馳，一小時後就要結束，若卑賤地消磨這段時間卻也嫌太長。要是我們活著，我們就該活著把世上的君王們放在我們足下賤踏；要是死了，也要讓王子們陪著我們一起死去，那才是勇敢的死！我們舉著我們的武器，自問良心，只要我們的目的是正當的，不怕我們的武器不犀利。[65]

這時，彷彿任何（因民怨而起的）叛亂沒有先天性的對錯、並不受「君權神授」說的牽制，而吾人可逕以其成敗論英雄。當年亨利戰勝理查，所以他成就了「所有生民都將會認爲將你罷黜是正當的」；今日討伐亨利四世之舉，如果贏了，乃因我們的「武器犀利」、「目的是正當的」；如果輸了，也不致「卑賤地消磨生命」。

更有進者，在《亨利四世》（下）的開場段落中，莎士比亞明白地否定「君權神授」說可以有任何固定的含意；也就是說，我們無法確定推翻任何現在在位的君主——亦即叛亂——必然是錯的事。在劇中的此處，Northumberland 集團正謀商懸旗揭竿來反抗國王，其中一成員說道：

> 在公子爺手下作戰的兵士，不過是一些行屍走肉、有影無形的傢伙，因爲叛逆這兩個字橫亙在他們的心頭，就可以使他們的精神和肉體在行動上不能一致；他們勉勉強強上了戰陣，就像人們在服藥的時候一般做出苦臉，他們的武器不過是爲我們虛張聲勢的晃子，可是他們的精神和靈魂卻像池裡的游魚一般，被這叛逆兩字凍結了。然而現在這位大主教卻把叛亂變成了宗教的正義；他的虔誠聖潔爲眾人所公認，誰都用整個的身心服從他的驅策；他從邦弗雷特的石塊上刮下理查王的血，加強他的起兵的理由；說他的行動是奉著上天的旨意；他告訴他們，他要盡力拯救這一個正在強大的波林勃洛克的壓力之下奄奄垂斃的流血的國土；這樣

[65] 同上。朱生豪譯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來，已有不少人歸附他。[66]

本來是明顯的舉兵叛亂的事實，但是有了好的「理由」跟能服眾的「領導人」之後，竟可變成正義之師。所以莎士比亞在此處要表明的彷彿是，在政治的場域中，似乎有不同的角度可以觀看同一件事。而稍後（約克）大主教自己的這段陳述，更是把政治中的「現實主義」本質徹底宣說出來。他認爲，當初舉國擁戴亨利王（Bolingbroke）登基的心態現已不復，「民意如流水」，現在大家卻懷念起那位被廢黜殺害之理查王。因此，討伐亨利反而是「順天應人」了：

> 讓我們前進，把我們起兵的理由公開宣佈。民眾已經厭倦於他們自己所選擇的君王；他們過度的熱情已經感到逾量的飽足。在群眾的好感上建立自己的地位，那基礎是易於動搖而不能鞏固的。啊，你愚癡的群眾！當波林勃洛克還不曾得到你所希望於他的今日這種地位以前，你曾經用怎樣的高聲喝采震撼天空，爲他祝福；現在你的願望已經滿足，你那饕餮的腸胃裡卻又容不下他，要把他嘔吐出來了。你這下賤的狗，你正是這樣把尊貴的理查吐出你的饞腹，現在你又想吞食你嘔出的東西，因爲找不到他而狺狺吠叫了。在這種翻雲覆雨的時世，還有什麼信義？那些在理查活著的時候但願他死去的人們，現在卻對他的墳墓迷戀起來；當時跟隨著爲眾人所愛慕的波林勃洛克的背後，長吁短嘆的經過繁華的倫敦的時候，你曾經把泥土丟在理查莊嚴的頭上，而現在你卻在高呼，「大地啊，把那個國王還給我們，把這一個拿去吧！」啊！人的思想眞該詛咒！過去和未來都是好的，現在的一切卻爲他們所憎惡。[67]

這表示了政治的現實決定了行爲的對錯，人民愛戴之則造反有理，人民厭棄之則雖正統又何如？但是人民的好惡如何？「在這種翻雲覆雨的時世」，誰能預知？所以，「在群眾的好感上建立自己的地位，那基礎是易

[66] 第一幕第一景，朱生豪譯文。
[67] 《亨利四世》（下），第一幕第三景，朱生豪譯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於動搖而不能鞏固的。」這就正是馬基維利主義誕生之處：如果能博取群眾好感，則應盡力爲之；但是如果「民意似流水」而不可恃時，君王就該努力自強，厚植實力。「正統」不足護身，「民意」亦不能常保；戰勝現實，是唯一出路。

換句話說，在「篡弒問題」一事上，莎士比亞的態度是曲折迂迴婉轉但最後卻有被歸結之可能的。首先，他照常理提出了「君權神授」的傳統觀念，但卻接著用「天聽自我民聽」來巧妙地扭轉它，直陳百姓的福祉及愛戴是君位正當性的基礎。從邏輯來看，當這兩者被允許並存時，「君權神授」就不是唯一而不可挑戰的價值標準。但最後，莎士比亞又以「翻雲覆雨的時世」、何信義之有的觀點間接地把前兩項都否決了。也就是說，當三者可以並存時，最後剩下的可能性，有關「天下名器」之授與及「爲君之道」的秘訣可能就只是赤裸裸的「現實主義」（***realpolitik***）！也就是說，當每一項理據都是有可能、卻無法作爲絕對的依靠時，國君就必須採行馬基維利主義，力求「莊敬自強」、「處變不驚」與「慎謀能斷」，也就是發揮 ***virtu***，才能保全江山。以下這段話，很可能就是莎士比亞與馬基維利《君王論》精神最接近的一例：

> 要是我們把這次戰爭的命運完全寄託在冀望上，那冀望對於我們卻是無益而有害的，正像我們在早春時候所見的初生的蓓蕾一般，冀望不能保證他們開花結實，無情的寒霜卻早已摧殘了他們的生機。當我們準備建築房屋的時後，我們第一要測量地基，然後設計圖樣；打好圖樣以後，我們還要估計建築的費用，要是那費用超過我們的財力，就必須把圖樣重新改繪，設法簡省一些人工，或是根本放棄這一項建築計畫。現在我們所進行的這件偉大的工作，簡直是推翻一個舊的王國，重新建立一個新的王國，所以我們尤其應該熟察環境，詳定方針，確立一個穩固的基礎，詢問測量師，明瞭我們自身的力量，是不是能夠從事這樣的工作。[68]

其實，整個馬基維利《君王論》的精神可說就是「推翻一個舊的王國，重

[68] 同上，朱生豪譯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新建立一個新的王國」，而書中他所要教導君王的，也正是「熟察環境」、「詳定方針」以及「確立一個穩固的基礎」！與馬基維利一樣，莎翁深深明白（或是感嘆）人間世與現實二者的本質，他透過 Falstaff 說道：

> 在這市儈得志的時代，美德是到處受人冷眼的。眞正的勇士都變成了管熊的役夫；智慧的才人屈身爲酒店的侍者，把他的聰明消耗在管帳報帳之中；各種從人的身上所能顯現的天賦與才能，都在世人的嫉視之下成爲不值分文。[69]

莎翁果有此世界觀，則他創造了 Falstaff 這個角色是寓意深遠的——Falstaff 是現實主義下唯一適合生存的人，他了解現實，嘲諷現實，但也充分利用現實，在現實中「無恥地」活著。但是同時，在《亨利四世》（上、下）中，他的出現卻有著微妙的政治教育意涵：Falstaff 是馬基維利式君王養成過程中的教材與反面教材；或是如此說，是他參與塑造了現實主義的君王。[70] Sir John Falstaff，某種程度上可以看成是莎翁版《君王論》的旁白者。

作爲一個劇作家，寫盡人生、道盡社會，難道現實主義就是莎士比亞對政治這件事情的最後結論嗎？《君王論》中，馬基維利描繪出一個灰色的世界，於中他教導君主如何在政爭跟戰爭中獲勝。而莎士比亞的歷史劇就是以王朝興替及王侯將相爲主的政治劇，其中最主要的情節也多是政爭及戰爭。莎翁的歷史劇／政治劇也不啻是一個權謀爭鬥的灰色的世界。也許在他內心深處，他對此般世界有一種深深的感慨，雖然他並未刻意地在任何劇尾終結處強調它；一如他慣常的委婉深邃風格，他竟是透過全劇中有著悲劇宿命的 Northumberland 之口把這幽闇心態吐露出來：

---

69 同上，第一幕第二景，朱生豪譯文。

70 若從馬基維利的觀點來看，很有可能太子各方面都勝於他的父親亨利四世。例如，有學者指出，「如果說亨利四世是馬基維利式君王，則相較於他兒子亨利五世，他其實只算是半個。」見 Tim Spiekerman, “The Education of Hal: Henry IV, Parts I & II,” eds. Joseph Alulis & Vickie Sullivan, *Shakespeare’s Political Pageant: Essays in Literature and Politics*, pp.103-4. 此外，也有人認爲太子「早就處心積慮且自覺地要在[馬基維利式]政術上超越其父」。見上揭書，Vickie Sullivan, “Princes to Act: Henry V as the Machiavellian Prince of Appearance,” p.149，註 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讓蒼天和大地接吻！讓造化的巨手放任洪水氾濫！讓秩序歸於毀滅！讓這世界不要再成爲一個相持不下的戰場！讓該隱的精神統治著全人類的心，使每個人成爲嗜血的凶徒，這樣也許可以提早結束這殘暴的戰劇！讓這劫後世界歸於黑暗！[71]

在這灰色世界、現實主義之後，隱藏了有這一股黑色的憤怒、絕望與悲觀，或許這才是莎士比亞源源不斷創造歷史劇的初衷與寓意。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Shakespeare, William 著，朱生豪譯，1995，《中譯定本莎士比亞全集》，台北：國家出版社。

黃兆傑編譯，1990，《莎劇精選一百段》，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顏元叔，1995，《莎士比亞通論—歷史劇》，台北：作者自印。

二、英文部分

Alulis, Joseph., Vickie Sullivan, eds. 1996. *Shakespeare's Political Pageant: Essays in Literature and Politics*.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Alvis, John E., and Thomas G. West, eds. 2000. *Shakespeare as Political Thinker*. Wilmington, DE: Intercollegiate Studies Institute Books.

Baron, Hans. 1961. “Machiavelli: The Republican Citizen and the Author of The Prince.”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76: 217-53.

Baron, Hans. 1966. *The Crisis of the Early Italian Renaissanc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Blits, Jan H. 1993. *The End of the Ancient Republic: Shakespeare's Julius*

[71] 同上，第一幕第一景，朱生豪譯文。（最後一句本作者自譯）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Caesar.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Bloom, Allan, and Harry V. Jaffa. 1964. *Shakespeare's Politics.* New York: Basic Books.

Bloom, Allan, and Harry V. Jaffa. 1986. *Shakespeare's Politic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Butterfield, Herbert. 1955. *The Statecraft of Machiavelli.* London: G. Bell and Son.

Cantor, Paul. 1976. *Shakespeare's Rome: Republic and Empir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Fleisher, Martin, ed. 1972. *Machiavelli and the Nature of Political Thought.* New York: Atheneum.

Gilbert, Felix. 1965. *Machiavelli and Guicciardini: Politics and History in Sixteenth-Century Florenc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Grady, Hugh. 2002. *Shakespeare, Machiavelli and Montaign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eggatt, Alexander. 1988. *Shakespeare's Political Drama: The History Plays and the Roman Plays.* New York: Routledge.

Lowenthal, David. 1997. *Shakespeare and the Good Life: Ethics and Politics in Dramatic Form.*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Norwich, John Julius. 1999. *Shakespear's Kings: the Great Plays and the History of England in the Middle Ages, 1337-1485.* New York: Scribner.

Pocock, John. 1975. *The Machiavellian Moment.*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Saccio, Peter. 1977. *Shakespeare's English Kings: History, Chronicles and Dram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accio, Peter. 2000. *Shakespeare's English Kings: History, Chronicle, and Dram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kinner, Quentin. 1978. *The Foundations of Modern Political Thought.*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kinner, Quentin. 1981. *Machiavelli.* New York: Hill and Wang.

Spiekerman, Tim. 1996 “The Education of Hal: Henry IV, Parts I & II.” In *Shakespeare’s Political Pageant: Essays in Literature and Politics,* eds. Joseph Alulis & Vickie Sullivan.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103-124.

Sullivan, Vickie. 1996. “Princes to Act: Henry V as the Machiavellian Prince of Appearance.” In *Shakespeare’s Political Pageant,* eds. Joseph Alulis and Vickie Sullivan.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125-152.

Tillyard, E. M. W. 1980. *Shakespeare’s History Play*s (first paper-back edition). London: Chatto & Windus.

Ure, Peter, ed. 1987. *The Arden Shakespeare* (King Richard II). New York: Methuen & Co.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The Prince with An English Face:

Machiavellism in Shakespeare's *Henry IV* (Parts I, II)

*Sy-Shyan Chen**

Abstract

This passage intends a parallel portrayal of Machiavelli's *The Prince* and William Shakespeare's history plays *Henry IV parts I & II*. Writing almost a century apart, both authors emphasize some special qualities required of the prince: awareness of the *reason of state*, following the dictates of necessity, and possessing sense of prudence.

Shakespeare uses *Richard II* and *Henry IV(parts I & II)* to depict the rise of the Lancastrian family and how they managed to retain the throne and to protect themselves from enemies. Underneath the literary veil of rhetorical eloquence and magnificence, it is argued, secrets of statecrafts and ruler-ship are explored throughout the plays in such a way that these plays can almost serve as textbooks for a would-be monarch. The Elizabethan playwright fully exhibits his knowledge about the particular nature of kingship, viz.,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public and the private lives simultaneously imposed on one single personality.

In an age of nation-state and absolute monarchy, this study tries to conclude, what is the most important in the realm of the political may well be the proper education of the person who alone manages the kingdom. To our common neglect, Shakespeare's history plays amply show how profound their author know the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mail:genesis@ntu.edu.tw.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subject and, also, remind us the possible impacts on their readers—including both the ruler and the ruled—when the dramas are carrying important messages of political education.

Keywords: Machiavelli, Shakespeare, *The Prince*, reason of state, statecraft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